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19)冀 0602 执 655 号

申请执行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裕华路支行，住所地河北省保定市裕华东路 615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0329716610U。

负责人：郭志斌，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周杨杨，男，1991 年 10 月 2 日出生，住保定市顺平县高于铺镇大王村 8 队 56 号，公民身份号码 130636199110022817。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裕华路支行与被执行人周杨杨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经查，本院已查封了被执行人周杨杨名下位于保定市江城路 255 号康欣园北区 8-4-402，房屋所有权证号 0201616815 的产权。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周杨杨名下位于保定市江城路 255 号康欣园北区 8-4-402 房屋（所有权证号：0201616815）。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杨峰锐

执行员 李 谚

执行员 王 磊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